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於112年6月14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，且同為竊盜犯行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不勞而獲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其坦認犯行，並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店家新臺幣5千元，有花蓮縣吉安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證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兼衡其犯罪所得利益、犯罪手段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犯後已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，已如上述，如再諭知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立法目的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雪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